

合同编号：yhygcg1k-202503-00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养护项目

合同文件

(正本)

甲方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单位：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
附件一 廉政合同	3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5
附件三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附件四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35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39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	40
(2) 成交通知书	41
(3) 竞标报价表	42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3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6) 通用合同条款	55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56
(8) 技术规范	57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
(10) 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开户许可证）	65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管养范围内的国省道干线公路 G322 线、G219 线、S215 线及 S213 线共计 303.958 公里线路的路基、路面、桥涵、沿线交安设施进行日常养护。S213 线：K0+000--K31+158（二级公路 31.158 公里）、K32+158--K70+954（二级公路 38.796 公里）；S215 线：K341+448--K382+876（二级公路 41.428 公里）、K292+885--K305+700（三级公路 12.729 公里）、K318+640--K332+169（三级公路 13.529 公里）；G219 线：K9867+353--K9875+986（二级公路 8.633 公里）、K9877+986--K9973+201（三级公路 95.116 公里）；G322 线：K2232+638--K2286+293（二级公路 53.655 公里）、K2291+957--K2300+871（二级公路 8.914 公里）；桥梁共 53 座（大桥 8 座，中桥 17 座，小桥 28 座），涵洞 689 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叁佰捌拾柒万玖仟

玖佰壹拾贰元整（¥3879912.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伟峰；承包人项目副经理：赵时萍。承包人项目总工：韦金丽；
承包人项目副总工：周龙政。承包人项目安全员：梁丹妮。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承包人需在宁明县范围内设置常驻驻地机构。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工期到2025年12月20日止。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广西南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2号

电 话：0771-8621193

开户银行：农行宁明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20080601040000067

2025年3月24日

承包人：广西晋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7号（糖业大厦13层）办公室

电 话：0771-318544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衡阳东路支行

账 号：45050160475700000034

2025年3月24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 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养护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养护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养护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3月24日

承包人：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3月24日

附件三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标标：__ / 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苏伟峰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证	桂 245212201393	2019年6月	/
韦金丽	项目总工	工程师职称证	1403762	2018年9月	/
农立广	路基、路面负责人	工程师职称证	GX22023017660	2019年4月	/
李明	测量、计量负责人	工程师职称证	GX22021004214	2018年6月	/
黄宝金	财务负责人	助理会计师证	13072391	2018年6月	/
张银珍	试验检测员	试验检测员岗位证	桂(公路)检员 070151C	2019年3月	/
梁丹妮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岗位证	桂交安 C(23)G02288	2020年6月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普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1日

项目经理苏伟峰的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苏伟峰的毕业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苏伟峰的二级建造师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苏伟峰的职称证复印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3000148

姓名: 苏伟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11981011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重新确认

专业: 公路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1年10月

评审机构: --

批准机关: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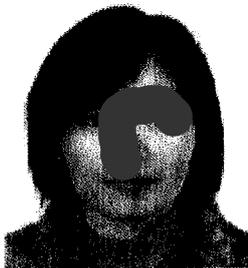
项目副经理赵时萍身份证复印件

SINGMINGZ
姓名 赵时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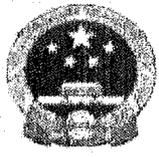
SINGQIBED MINZO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BZ NYIED HAHN
出生 1981年8月15日

DEIYOUQ
住址 广西合浦县星岛湖乡洪潮
村委会垌尾队21号



GUOZHONGHUA
GUOWANHAIZHANG
公民身份号码 450521[REDACTED]54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HGVANH /
签发机关 合浦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8.02.18-2028.02.18

项目副经理赵时萍毕业证复印件



项目副经理赵时萍交安 b 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名：赵时萍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1年08月15日

注册编号：桂245070805522

聘用企业：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主项：公路工程
增项：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08年06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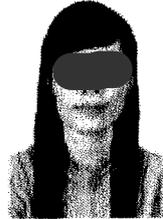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2026846

姓名: 赵时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REDACTED]410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道路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2月16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韦金丽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06-05 身份证号: 45273[REDACTED]54240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交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B(2)501694



有效期: 2023-07-28 至 2025-07-28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众平台

MAOTONG YUNSHU BU SONG LU SHUI YUN GONG CHENG QI YE FU ZE REN HE AN QUAN SHENG GUAN GUAN LI REN YUAN XIN XI GONG GONG PLATFORM

用户登录 | 首页

注册证书详细信

证书编号: 桂交安B(2)501694

姓名: 韦金丽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06-05

企业名称: 广西交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07-28

有效期至: 2025-07-28

照片:

注册日期: 2023-07-28

有效期至: 2025-07-28



发证时间

2023-0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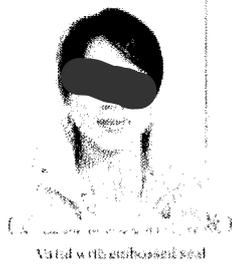
发证内容

注册, 有效期至: 2025-07-28

项目总工韦金丽的职称证复印件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Id No.

注 意 事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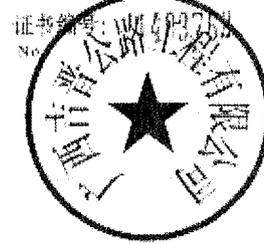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善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姓名: 韦金丽 性 别: 女
Name: 45279 [REDACTED] 054240
身份证号: [REDACTED]
ID Number: [REDACTED]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师
资格名称: 土木工程
Qualification: 土木工程
专 业: [REDACTED]
Specialty: [REDACTED]
授于时间: 2014年07月
Date of Conferring: 2014年07月
发证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建设系统中级评委会
Issuing Agency: 工程系列南宁市建设系统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REDACTED]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REDACTED]
2014 08 01
南建字(2014)154号

项目副总工周龙政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副总工周龙政毕业证复印件



项目副总工周龙政交安B证复印件



项目副总工周龙政职称证复印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0011817

姓名: 周龙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REDACTED]9262110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崇左市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路基、路面负责人农立广的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农立广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85 年 6 月 25 日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6-7号时代公寓A栋2层
1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1 [REDACTED] 25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住证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17-2039.05.17



路基、路面负责人农立广的毕业证复印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农立广 性别男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一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财经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4[134]号
证书编号：115485201205000309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3017660

姓名: 农立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130[REDACTED]250014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道路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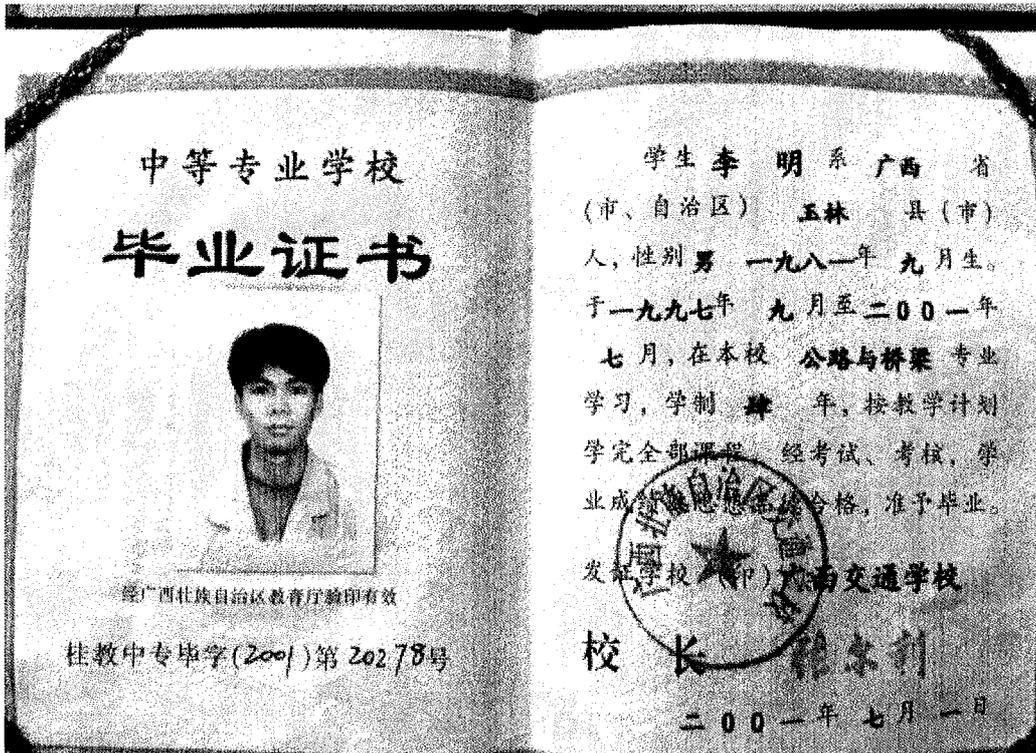
生成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测量、计量负责人李明的身份证复印件



测量、计量负责人李明的毕业证复印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1004214

姓名: 李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REDACTED]291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1月20日

财务负责人黄宝金的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黄宝金
 性别 女 民族 壮
 出生 1979 年 1 月 9 日
 住址 广西马山县白山镇新兴街 8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12 [REDACTED] 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财务负责人黄宝金的毕业证复印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宝金 性别女 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生，二〇一四年一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西财经学院 校(院)长: [Signature]

批准文号: 教发函2004[14]号
 证书编号: 115185201403014121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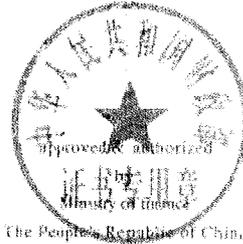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黄宝金的助理会计师证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对其持证人员，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等级。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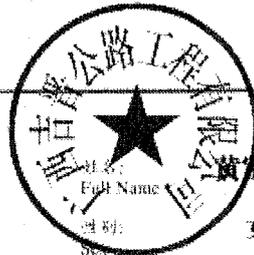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1307239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黄宝金
Eight Name: Huang Baoku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1979年01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1月

专业名称: 会计
Speciality: 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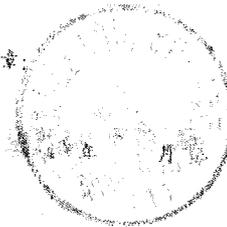
资格级别: 初级
Qualification Level: 初级

批准日期: 2013年10月
Approval Date: 2013年10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1330015101546
File No.: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4029302

姓名: 黄宝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10002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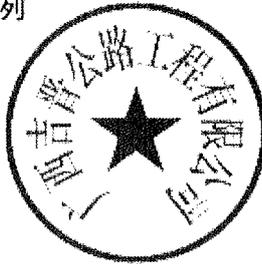
专业: 桥梁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2月29日

试验检测员张银珍的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张银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6月1日
 住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4...1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发证机关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4.28 - 2027.04.28



试验检测员张银珍的毕业证复印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银珍 性别 女，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8)教高字013号
 证书编号：105935201106000143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试验检测员张银珍的职称证复印件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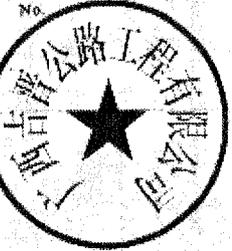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244592



姓 名 张银珍 性 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 10144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公路与桥梁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3年10月
Date of Conferment

批准机关 (盖章)
Issued by
2014年01月16日
南职南字[2013]27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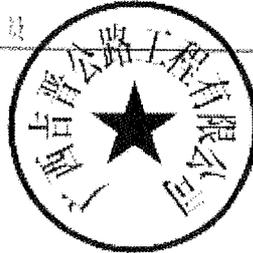
试验检测员张银珍的岗位证复印件

姓名 张银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4011994010144

技术职称 技术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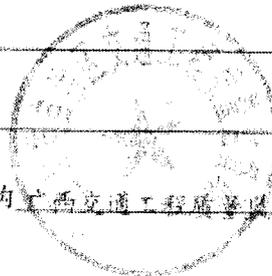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桂(公路)检员070151C

工作单位 广西吉普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材料、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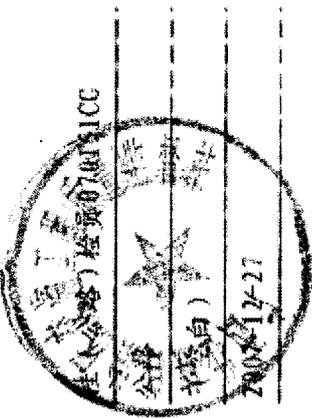
证书等级 公路工程检测员

发证日期 2007-12-27 发证机构 广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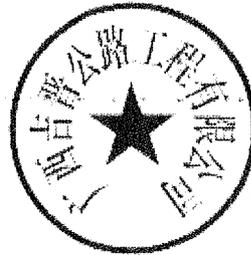
审核记录



继续教育合格

2010.7

证书编号
增项类别
变更日期



审核机构： 印章

审核机构： 印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专职安全员梁丹妮的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梁丹妮
 性别 女 民族 壮
 出生 2001年1月29日
 住址 广西马山县永州镇三村村
 下山屯0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12[REDACTED]93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专职安全员梁丹妮的毕业证复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丹妮 性别女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外国语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38301202206000233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专职安全员梁丹妮的岗位证复印件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梁丹妮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2001-01-29 身份证号: 452 [REDACTED] 3621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交安(23)002288

有效期: 2023-07-24 至 2026-07-24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

SHI TONG YUN SHI SHI GONG LU SHUI YUN GONG CHENG DI YE FU ZE REN HE AN QUAN SHI WANG CHANG GUAN LI REN YUAN XIN XI GONG GONG PING TAI CHA XUN

用户登录 | 首页

注册证书详细情况

证书编号: 45200000000000000000

姓名: 梁丹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2001-01-29

企业名称: 广西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07-24

有效期至: 2026-07-24

照片: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3-07-24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023-07-24

发证, 有效期至: 2026-07-24

版权所有 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京ICP备05036496号

附件四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装载机	LZ50 以上	2	山西	2024	/	良好	/
2	光轮振动压路机	/	2	徐工	2023	/	良好	/
3	双光轮压路机	自重 12-15T	2	徐工	2020	/	良好	/
4	洒水车	6000L以上	3	重庆	2020	/	良好	/
5	同步碎石封层车	/	2	中国哈工	2021	/	良好	/
6	多锤头机械	/	2	四川	2024	/	良好	/
7	发电机组	80KW或以上	4	安徽	2024	315K	良好	/
8	挖掘机	HD1023	6	黄推	2021	95K	良好	/

9	路面碎石筛分设备	/	1	/	2023	/	良好	/
10	自卸汽车	斯太尔 91	5	吕梁	2020	210K	良好	/
11	变压器	315KVA	1	重庆	2020	500KVA	良好	/
12	平地机	D850	3	中国哈工	2021	139K	良好	/
13	沥青摊铺机	ABG423	3	中国哈工	2023	7m	良好	/
14	手扶冲击夯	LT600	4	山东	2020	14.8KN	良好	/
16	级配碎石拌和设备	200t/h	1	福建	2020	/	良好	/
17	级配碎石摊铺机	6M 以上	2	福建	2019	/	良好	/
18	混凝土搅拌机	J5500	2	山东	2019	25KW	良好	/
19	电动混凝土切缝机	/	3	上海	2020	/	良好	/
20	水泥砂浆搅拌机	ZJ350	2	四川	2024	2.5KW	良好	/
21	汽车起重机	8T/12T/16T	3	山东	2019	/	良好	/
22	电焊机	BX300-1-3	5	北京	2020	15KW	良好	/
23	振捣器	/	6	北京	2020	2.5KW	良好	/
24	高压注浆泵	排出压力 44MPa	2	中国北京	2019	(GZB-40A)	良好	/
25	水泥混凝土泵车	0.6m³以上	2	中国山东	2017年	/	良好	/
26	压浆设备	/	2	中国上海	2017年	/	良好	/
27	插入式振动器	/	2	中国福建	2018年	/	良好	/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1	土工试验设备	/	1套	中国浙江	2017年	试验检测	/
2	路面碎石筛分设备	/	1套	中国浙江	2017年	试验检测	/
3	沥青马歇尔试验设备	/	1套	中国浙江	2017年	试验检测	/
4	试验检测设备	/	2套	中国上海	2019年	试验检测	/
5	测量设备	/	2套	中国浙江	2016年	施工测量	/
6	水准仪	/	2套	中国浙江	2019年	试验检测	/
7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	2套	中国上海	2016年	施工测量	/
8	板厚千分尺	/	2套	中国江苏	2019年	试验检测	/
9	土工试验设备	/	2套	中国江苏	2017年	试验检测	/
10	弯沉测试设备	/	2套	中国浙江	2019年	路面检测	/
11	取芯机	/	2台	中国浙江	2016年	路面检测	/
12	电动鼓风干燥箱	/	1台	中国上海	2019年	试验检测	/
13	全站仪	/	2台	中国浙江	2018年	施工测量	/
14	全站仪	TPS702/2	2台	中国浙江	2019年	施工测量	/
15	沥青抽提仪	STCT-4	2套	中国上海	2017年	材料检测	/
16	沥青混合料最大理论密度测试仪	KDXM-II	2套	中国浙江	2017年	路面检测	/
17	沥青含量分析仪	HYRS-6	2套	中国江苏	2018年	路面检测	/
18	针入度	CXS-2801	2套	中国浙江	2017年	材料检测	/

19	软化点	LD-2000	2套	中国浙江	2017年	材料检测	/
20	沥青薄膜烘箱	SBX-85	2套	中国上海	2017年	材料检测	/
21	弯沉仪	5.4M	1套	中国上海	2016年	材料检测	/
22	测试仪器有示波器	DC-P3	2台	中国浙江	2019年	材料检测	/
23	数字多波形分析仪	GB1216-85	2台	中国浙江	2016年	材料检测	/
24	数字信号处理器	0-25	2台	中国浙江	2018年	材料检测	/
25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CMT5205	1台	中国上海	2019年	材料检测	/
26	涂层测厚仪	HCC-25A	2台	中国浙江	2018年	材料检测	/
27	光泽度仪	HCC-24	2台	中国浙江	2019年	材料检测	/
28	超声波测厚仪	HCC-16A	2台	中国浙江	2018年	材料检测	/
29	漆膜磨损仪	JM-1型	1台	中国上海	2016年	材料检测	/
30	电子天平	MP500B	2台	中国山东	2016年	材料检测	/
31	透光率仪	STT-101	2台	中国宁夏	2018年	材料检测	/
32	超声波测厚仪	STT-960	2台	中国宁夏	2018年	材料检测	/
33	磁性测厚仪	STT-201	3台	中国江苏	2018年	材料检测	/
34	热镀锌钢丝缠绕试验机	CR-6	1台	中国江苏	2019年	材料检测	/
35	镀锌层附着性能检验机	/	2台	中国浙江	2019年	材料检测	/
36	热镀锌钢丝屈服强度检验仪	2t	1台	中国山东	2018年	材料检测	/
37	热镀锌钢丝拉断变形量检验设备	/	2台	中国山东	2016年	材料检测	/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养护项目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黄欣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
经理、苏伟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
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等方
面工作，由苏伟峰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黄欣（姓名）

黄欣（签字）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抄送：（发包人）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317
凭证号:	107478009489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2231-450604757BWTMO2UJTZ
付款人	全称	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账号	4505016047570000003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衡阳东路支行	
收款人	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收款人
	账号	2008060104000006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明县支行	
大写金额	柒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金额	77,599.00
用途	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公路养护项目履约金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吉普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XZC2025-C2-000202-YZLZ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公路养护项目, 确定你公司成交, 成交价格为: 叁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壹拾贰元整(¥3,879,912.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黄重钢

电话: 0771-8636352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陆晖

电话: 0771-78336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3日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兴宁大道中2号 邮政编码：532500
2	1.1.2.6	监 理 人：本项目无外部监理人，由发包人组建现场管理机构承担此项工作。 本合同条款中的监理人指现场管理机构。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6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无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元/天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价的30%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钢材、水泥、沥青、砂、石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6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签约合同价
17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 0.15%/天
18	17.4.1	<p>质量保证金限额： 3%签约合同价。</p> <p>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由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完成所有工作量后一次性交到采购人(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 由采购人(承包人)按原账户退回(无息)。</p> <p>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式： (无息) 。</p>
19	17.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
20	17.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是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4	19.7	保修期： 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25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竞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2) 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竞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三卷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3)（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f.承包人发现路产路权受到侵害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4)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项目法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每次期中支付时项目法人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 2% 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发包人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发包人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佩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竞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竞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竞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

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发包人。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員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竞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同意），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2000 元/次；

b.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5000 元/次；

c.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10000 元/次；

d.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 1000 元/处·次。

f.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h.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报备的,处 500 元/人次。

(8)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 V 使用主要材料（钢护栏、钢筋、水泥、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0 元，黄牌警告 30000 元。

(g) 因地市局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报备。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 业主（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入违约

22.2.2 发包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6)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竞标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另册)

(8) 技术规范

(另册)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养护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c	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	19463.31	19463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58389.92	5839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6000	6000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83853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养护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零星塌方（普通土）	m3	6500	25	162500	
-b	清理零星塌方（坚石）	m3	200	33	6600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旧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000	135	135000	
-b	挖除旧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300	91	2730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C25 现浇水泥混凝土边沟维修	m3	110	675	74250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5 现浇水泥混凝土路肩墙	m3	100	665	66500	
-c	C30 现浇水泥混凝土挡土墙	m3	100	695	69500	
216	混凝土工程					
-a	C15 水泥混凝土	m3	100	609	60900	
-b	C20 水泥混凝土	m3	100	632	63200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66575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养护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级配碎石基层（厚 10cm）	m ²	7000	17	119000	
-b	级配碎石基层（厚 15cm）	m ²	6500	26	16900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a	热沥青粘层	m ²	7000	2.8	19600	
-b	乳化沥青粘层	m ²	7000	2.5	1750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1cm 沥青路面罩面修补	m ²	60000	10	600000	
309-4	沥青路面裂缝灌缝（石油沥青灌缝）	m	20000	6.3	12600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1	沥青表面处置					
-a	1.0cm 微表处面层（辉绿岩）	m ²	1000	15	15000	
310-2	封层					
-a	1.5cm 热沥青同步碎石封油层（两油两料）	m ²	17735	17	301495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灌缝（石油沥青灌缝）	m	10000	7.5	75000	
-b	水泥混凝土路面断板单锤头碎石化（水泥混凝土路面厚 26cm）	m ²	5000	25	125000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1567595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养护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e	混凝土下部结构裂缝修补	m	96	15	1440	
413	砌石工程					
413-1	浆砌片石					
-a	M10 砂浆片石修补锥坡、护坡（含砂砾垫层）	m ³	40	431	17240	
415	桥面铺装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a	裂缝封闭	m	2200	51	112200	
415-3	防水层					
-a	桥面混凝土表面处理					
-a-1	环氧砂浆封闭桥梁板底、主拱圈裂缝	m	470	17	7990	
-a-2	环氧砂浆封闭桥梁板底、主拱圈网状裂缝、露筋、蜂窝、麻面等	m ²	45	686	30870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4	伸缩缝填料（液体止水带）	m	280	79	22120	
417-5	桥梁伸缩缝止水带（橡胶）	m	280	251	70280	
420	盖板涵、箱涵					
420-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a	C25 水泥混凝土涵洞构造物维修	m ³	100	709	70900	
422	桥涵附属工程					
422-1	桥梁混凝土防撞护栏刷白	m ²	800	14	11200	
422-2	桥梁混凝土防撞护栏端头刷漆	m ²	191	49	9359	
422-3	桥梁混凝土防撞护栏维修	m ²	20	178	3560	
422-4	桥梁信息牌	块	30	245	7350	
422-5	涵洞标识牌	块	410	35	14350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378859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养护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1	更换 A 级波形梁护栏	m	120	365	43800
-a-2	更换 B 级波形梁护栏	m	240	335	804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线性诱导标□40*60）	个	20	1250	25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普通热熔标线（厚 2mm）	m ²	8500	51	433500
-b	振动减速标线（厚 5mm）	m ²	100	142	14200
-c	振荡标线（厚 7mm）	m ²	500	158	79000
-d	震荡减速标线（厚 7mm）	m ²	100	158	15800
605-4	3M 突起路标（双面）	个	2260	35	79100
605-5	轮廓标				
-a	柱式轮廓标（圆弧形断面）	个	2140	63	134820
-b	附着式轮廓标				
-b-1	柱帽式轮廓标（波形梁钢护栏上）	个	950	27	25650
-b-2	柱帽式轮廓标（混凝土护栏上）	个	230	35	8050
-c	道口标柱（焊接钢管 φ120×2.0×1200，C20 水泥混凝土 400×400×500mm）	根	385	211	81235
605-6	路侧迎交通流方向波形梁钢护栏端头立面标记	m ²	300	331	99300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1119855 元					

工程量清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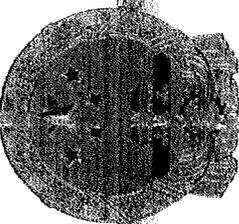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养护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d	栽植灌木(土球直径 10cm 以内)	棵	2000	32	64000
清单 第 700 章 合计 人民币 64000 元					

(10) 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开户许可证)

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687778520X



扫描 二维码 即可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 并可下载信息。

名称 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销售；电气设备安装；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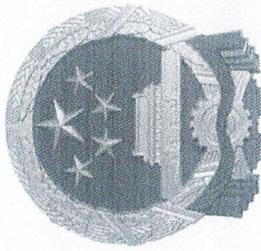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7号综合楼
1305-1、1306-1、1309、1311-1313、
1319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桂-GY-91450107687778520X (副1)

有效期：2023-08-14至2028-08-14

企业名称：广西吉普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687778520X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详细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7号综合楼1305-1、1306-1、1309、1311-1313、1319号

注册资本：4500万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欣

技术负责人：周龙政

资质类别及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4日）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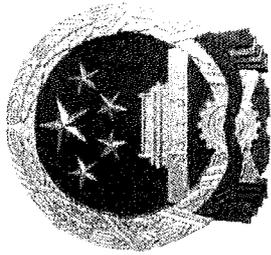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4日）

业务范围：见附页

发证机关（盖章）：



附页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桂-GY-91450107687778520X (副2)

有效期：2023-08-14至2028-08-14

企业名称：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687778520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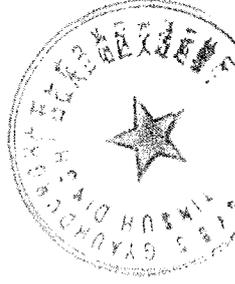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业务范围：

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4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周龙政，从业范围：可承担各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4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李洁，从业范围：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小公路桥梁的修复养护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4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黄文峰，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发证机关（盖章）：

2023年8月1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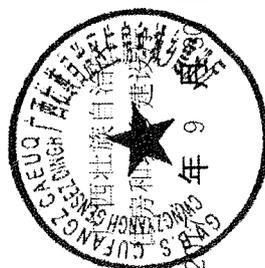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687778520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7]000702

企业名称：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欣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7号综合楼1305-1、1306-1、1309、1311-1313、1319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4月11日 至 2026年04月11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110029158601

编号: 6110-01339603

经审核, 广西吉普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黄欣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衡阳东路支行

账号 45050160475700000034

发证机关(盖章)

201年 02月 1日

